

年产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856775088

邮编：236742

地址：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亳州市利辛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11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7.46%
实际总概算	160.11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7.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11) 《关于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19]93 号，2019 年 12 月 18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	<p>(一) 项目废水执行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二) 项目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相关标准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浓度限值；</p> <p>(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标准；</p> <p>(四)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有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废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3%;">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3%;">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60</td> <td>mg/m³</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50</td> <td>mg/m³</td> </tr> <tr> <td>氨氮</td> <td>25</td> <td>mg/m³</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50</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0	mg/m ³	悬浮物	150	mg/m ³	氨氮	25	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m 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0	mg/m ³																		
悬浮物	150	mg/m ³																		
氨氮	25	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m ³																		
废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³)</th> </tr> <tr> <th>监测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	项目批复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东经 116.265843°，北纬 33.083559°）。现投资 161.11 万元，租赁厂房 576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塑料中空吹瓶机、各类模具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已取得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2019-341623-29-03-024852），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9]93 号）。在各项环保措施建成落实情况下，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以及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受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连续 2 日对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参照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18 号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 [2019]93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总投资 16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6%
4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并能正常运行，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桶生产区	购置塑料中空吹瓶机等生产设备，对塑料粒子进行混料、吹塑及注塑和成型等	购置塑料中空吹瓶机等生产设备，对塑料粒子进行混料、吹塑及注塑和成型等	与环评一致
	塑料管生产区	购置塑料中空吹瓶机等生产设备，对塑料粒子进行混料、吹塑及注塑和成型等	购置塑料中空吹瓶机等生产设备，对塑料粒子进行混料、吹塑及注塑和成型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辅助用房	员工办公场所	员工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原材料树脂颗粒的贮存	用于原材料树脂颗粒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用于成品塑料管及塑料瓶的贮存	用于成品塑料管及塑料瓶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内运输为叉车、厂外运输均依托社会车辆	厂内运输为叉车、厂外运输均依托社会车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更改为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治理	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	减震、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增加了 UV 光氧催化设施 更换下来的废灯管	

2.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塑料桶	50	50	万个/a
2	洗衣液瓶	50	50	万个/a
3	塑料软管	30	30	万个/a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一致性分析
1	塑料中空吹瓶机(55型)	1	1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中空吹瓶机(65型)	1	1	与环评一致
3	塑料中空吹瓶机(75型)	1	1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中空吹瓶机(80型)	1	1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螺杆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压缩空气储气罐	2	2	与环评一致
9	气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注塑机	环评中未列明	2	环评工艺流程中有注塑工序,但未列入主要设备清单中

2.4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聚乙烯树脂颗粒	110t/a	110t/a	/
2	聚丙烯树脂颗粒	140t/a	140t/a	/
能源消耗				
1	水	315t/a	280t/a	区域供水管网
2	电	7kWh	7kWh	区域供电管网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供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全年用水量为 280t/a（全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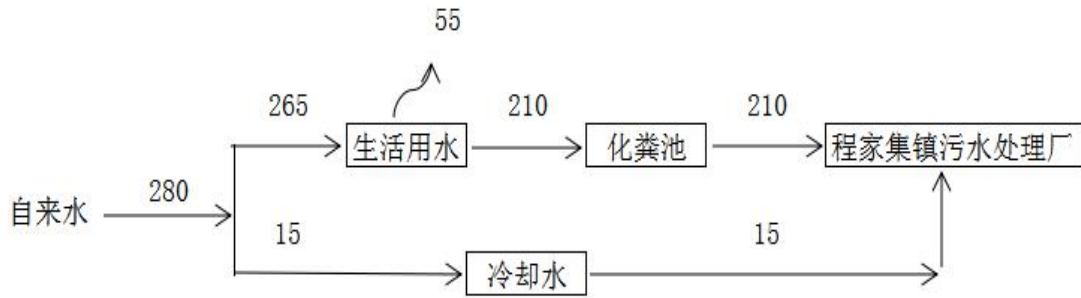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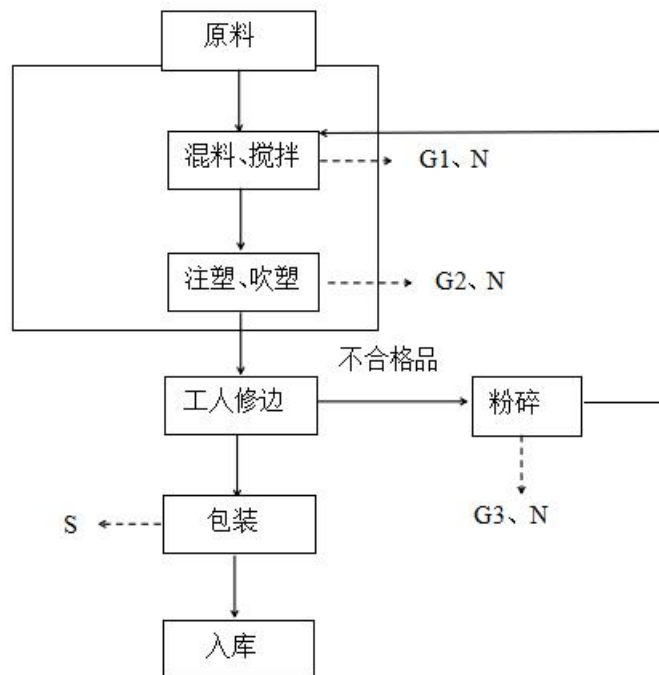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搅拌：利用搅拌机将外购的PP塑料粒子和PE塑料粒子进行混合搅拌，充分混合，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注塑、吹塑：混合得到的PP、PE塑料粒子通过输送系统，自动输送至吹瓶机，设定粒

子加热温度约180℃，该温度下，粒子呈熔融状态，此工序因塑料粒子因受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储罐压缩空气通过气泵吹出即得到产品，

工人修边：产品经人工修边后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将进入到粉碎机进行密闭粉碎，粉碎后的塑料作为原料重新进行混合。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7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24h。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中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气筒出口所测指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废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论证新工艺废气处置效率及最终排放浓度与环评中工艺基本一致，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

结论：依据环办环评[2018]6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供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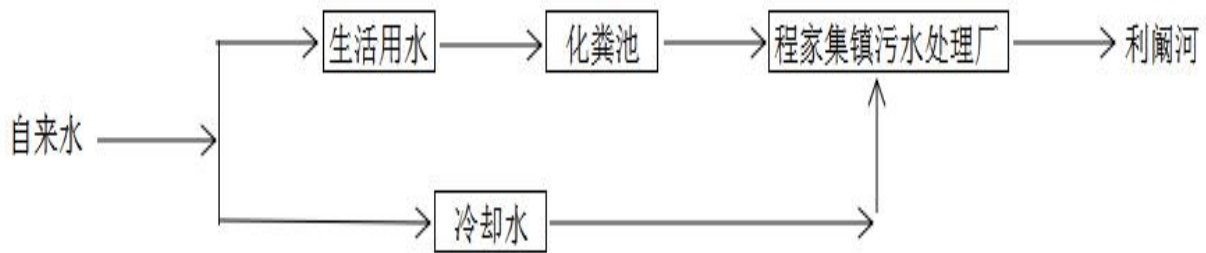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出废气。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区废气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搅拌、破碎粉尘	搅拌、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自然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VOCs	有组织排放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自然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	隔尘罩等	/	自然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有塑料中空吹瓶机、搅拌机、粉碎机、螺杆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塑料中空吹瓶机（55型）	连续	1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
2	塑料中空吹瓶机（65型）	连续	1	
3	塑料中空吹瓶机（75型）	连续	1	
4	塑料中空吹瓶机（80型）	连续	1	
5	搅拌机	连续	2	
6	破碎机	连续	1	
7	螺杆空压机	连续	1	
8	气泵	连续	1	
9	注塑机	连续	2	

3.4 固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7t/a	0.6t/a	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482t/a	0.450t/a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0.482t/a	0.400t/a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灯管	/	0.001t/a	
5	生活垃圾	3t/a	2.4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6%，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本项目环保投资验收对照表见表 3-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4 环保投资验收对照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与治理效果	实际投资金额(万)
1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测指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9
		无组织	车间强制通风、隔尘罩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测指标符合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	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3
4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垃圾桶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活性炭、废灯管			
		生活垃圾			
合计					28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	减震、隔声、消声等	
固废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灯管	资质单位处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医疗等敏感群体。

(2) 项目产生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以及批复中未涉及到在线监测。

(3)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环评以及批复中未涉及到在线监测。

(4)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前须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设立围堰，地面应做硬化，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周边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搅拌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及粉碎粉尘。搅拌、粉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搅拌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粉碎粉尘）要求车间强制通风。

经过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搅拌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和粉碎粉尘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

(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氮、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经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利阡河。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运输车辆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0dB(A)之间。为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把相对较高噪声的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的中央，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各噪声设备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垫（如金属弹簧隔振器、橡胶隔振垫等），减少扰动，防止共振，能有效降低源强，机械振动采用隔声措施处理降噪效果能达到 10~25dB(A)；

③禁止夜间生产及交通运输活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的环境无影响。

(5)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9】93 号，2019 年 12 月 18 号）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属补做环评）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项目租赁厂房 576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辅助用房，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安装塑料中空吹瓶机、各类模具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建成运营后，项目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总投资约 160.1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以聚乙烯树脂颗粒、聚丙烯树脂颗粒为原料，经混料搅拌、注塑、吹塑等工序生产塑料桶、洗衣液瓶、塑料软管等塑料制品。

2. 合理平面布置，尽量使项目区产生废气等污染的生产环节与生产设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建筑。

3. 为尽量减少粉尘、废气、噪声等污染，要求对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进行全密闭，要求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4. 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及该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区排水管网，项目运营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6. 对项目运营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生产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暂存间妥善存放，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台账；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发 201336 号)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7. 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那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营运后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 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留档备查。

10.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11.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项目须在善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营。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管理股与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厂界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HJ644-2013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HJ734-2014	/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	20mg/m ³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6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56	AHSDP-YQ-51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表 5-3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	平行样允许相对误差 (%)	声级计校准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废气	72	1.1~3.6	0.5~4.0	/	合格
厂界噪声	16	/	/	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6.2。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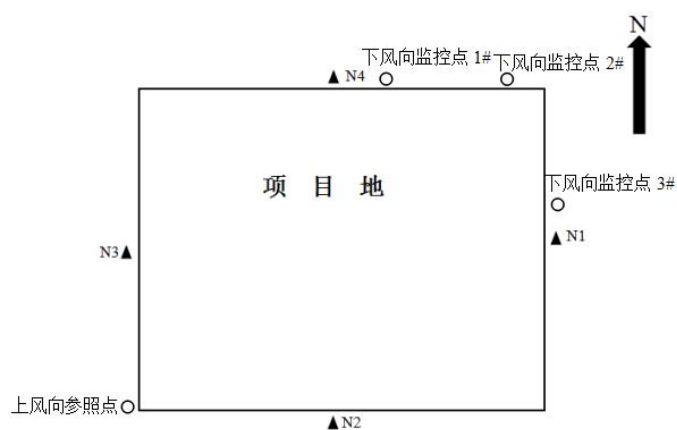


图 6.1 8月1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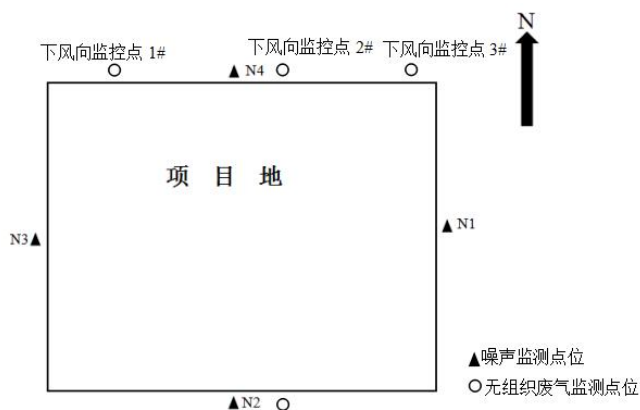


图 6.2 8月2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记录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8 月 1 日	生产 1.67 吨塑料制品	生产 1.6 吨塑料制品	95.8%	平均生产负荷为 95.8%，均超过 75%
8 月 2 日	生产 1.67 吨塑料制品	生产 1.6 吨塑料制品	95.8%	

注：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年工作 300 日，日产量 1.67 吨塑料制品。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2 日
1	塑料中空吹瓶机（55 型）	台	1	1	1	1
2	塑料中空吹瓶机（65 型）	台	1	1	1	1
3	塑料中空吹瓶机（75 型）	台	1	1	1	1
4	塑料中空吹瓶机（80 型）	台	1	1	1	1
5	搅拌机	台	2	2	2	2
6	破碎机	台	1	1	1	1
7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1	1
8	气泵	台	1	1	1	1
9	注塑机	台	/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排放口				日均浓度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2020年8月1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62	7.62	7.59	7.60	7.59~7.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182	185	186	186	260	达标
	氨氮 (mg/L)	3.58	3.64	3.58	3.89	3.67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95	96	92	95	95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4	70.1	69.9	69.7	70.0	150	达标
监测日期：2020年8月2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59	7.56	7.58	7.56	7.56~7.5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89	186	185	185	260	达标
	氨氮 (mg/L)	3.52	3.54	3.61	3.58	3.56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95	92	92	93	94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1	70.2	70.0	69.8	70.0	150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所测指标均能满足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废水均做到达标排放。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kPa)
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阴	西南	1.1-1.5	27-35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1#	阴	西南	1.1-1.4	26-34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2#	阴	西南	1.1-1.6	27-35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阴	西南	1.1-1.5	27-35	101.2

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南	1.2-1.5	27-35	101.0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南	1.1-1.6	26-34	101.0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南	1.1-1.5	26-33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南	1.2-1.7	27-35	101.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88	13.1
	0.171	12.8
	0.190	12.6
下风向监控点 1#	0.207	22.8
	0.225	23.1
	0.242	24.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2	23.1
	0.258	23.5
	0.241	25.6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7	24.8
	0.240	24.9
	0.257	25.0
最大值	0.258	25.6
标准值	1.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72	12.9
	0.189	12.7
	0.188	13.0
下风向监控点 1#	0.207	24.5
	0.224	26.1
	0.241	25.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8	24.8
	0.224	24.9
	0.258	25.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7	26.3
	0.240	27.0
	0.257	24.9
最大值	0.258	25.6
标准值	1.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m ³ /h)		1788	1886	1819	2113	2241	21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5	57.5	63.4	9.4	10.6	9.8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4	10.6	9.8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8	0.115	0.020	0.024	0.021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			10.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2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m ³ /h)		1841	1833	1813	2299	2248	22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7	53.9	59.5	9.2	9.4	9.9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2	9.4	9.9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9	0.108	0.021	0.021	0.022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			9.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2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3

监测点位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m ³ /h)		6435	6641	6067	7202	7558	727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5	3.89	3.79	0.625	0.598	0.587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625	0.598	0.58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3	0.005	0.005	0.004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	0.62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0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4

监测点位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8月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m ³ /h)		6527	5995	6033	7383	7344	725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75	3.80	0.524	0.556	0.528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524	0.556	0.528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3	0.004	0.004	0.004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			0.55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0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7-11 废气去除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去除率 (%)
搅拌、破碎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79.9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3.3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1

单位：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5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	44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5	45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5	45	60	50	达标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

单位：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 日					
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	45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5	45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4	45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东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西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

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9]93 号) 中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8.1.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19年10月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8日获得了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烽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9]93号）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现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评价内容，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8.1.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已安排有相关人员负责现场环保工作。

8.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4 厂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位于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项目租赁厂房576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辅助用房，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安装塑料中空吹瓶机、各类模具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建成运营后，项目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总投资约160.11万元。	项目位于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租赁厂房576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辅助用房，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安装塑料中空吹瓶机、各类模具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60.11万元，现形成年产5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所测指	已落实

<p>后外排。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p>	<p>标符合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及该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所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已做好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生产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暂存间妥善存放，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台账；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东经 116.265843°，北纬 33.083559°）。现投资 161.11 万元租赁厂房 576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塑料中空吹瓶机、各类模具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已取得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2019-341623-29-03-024852），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平均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5.8%，满足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在 6~9 之间、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8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6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0.0mg/L 均满足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厂区废水均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26.3 $\mu\text{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8mg/ 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625mg/ 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6mg/ 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东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西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监测结论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9]93 号) 中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1.3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废气、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生产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9.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部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予以通过。

9.2 验收监测建议

根据企业现场检查，结合此次验收工作，企业在通过验收后需在日常管理中继续完成以下环保工作：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固废的收集管理，完善管理台账及相应的标牌标识。

(3) 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4)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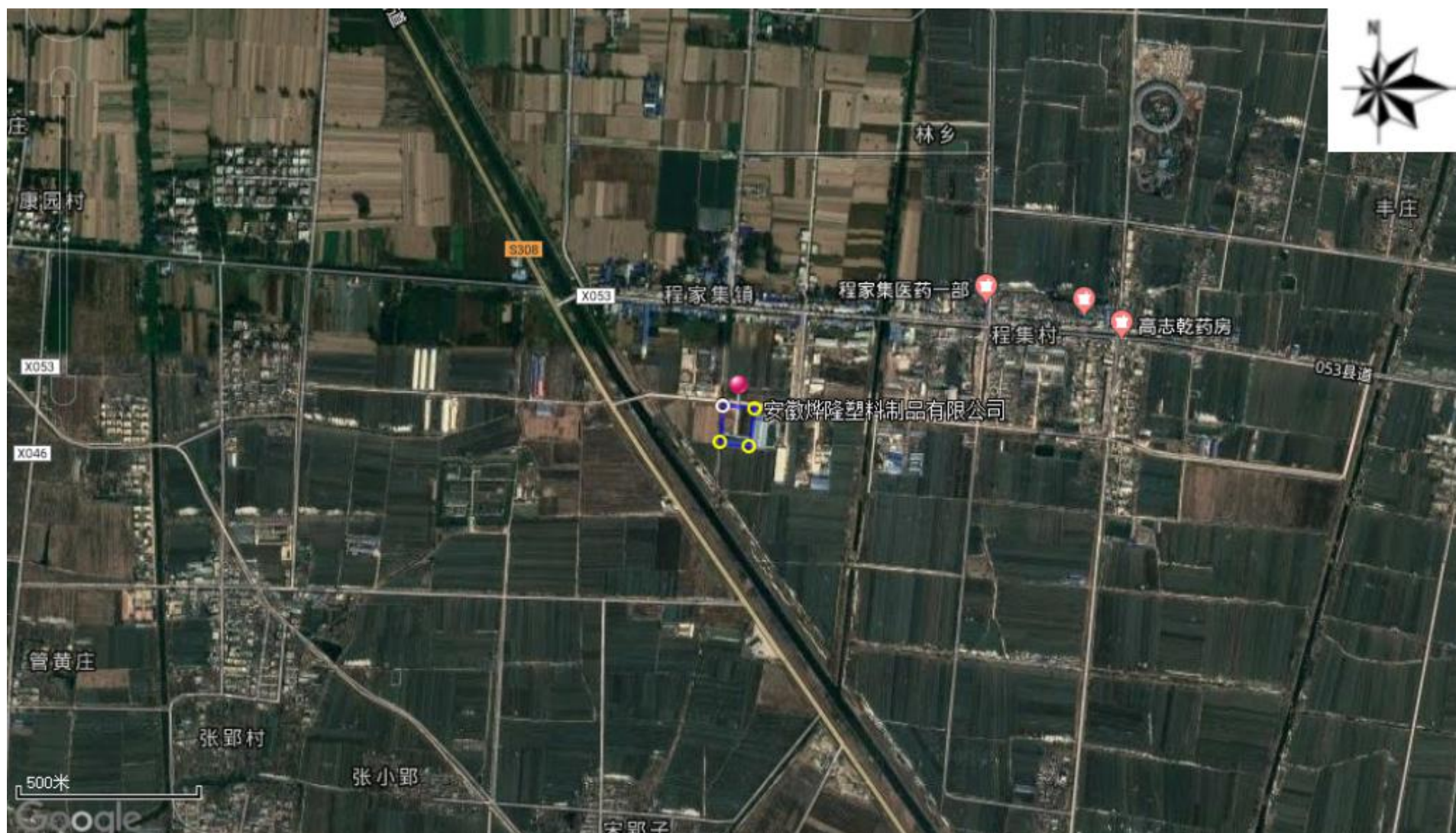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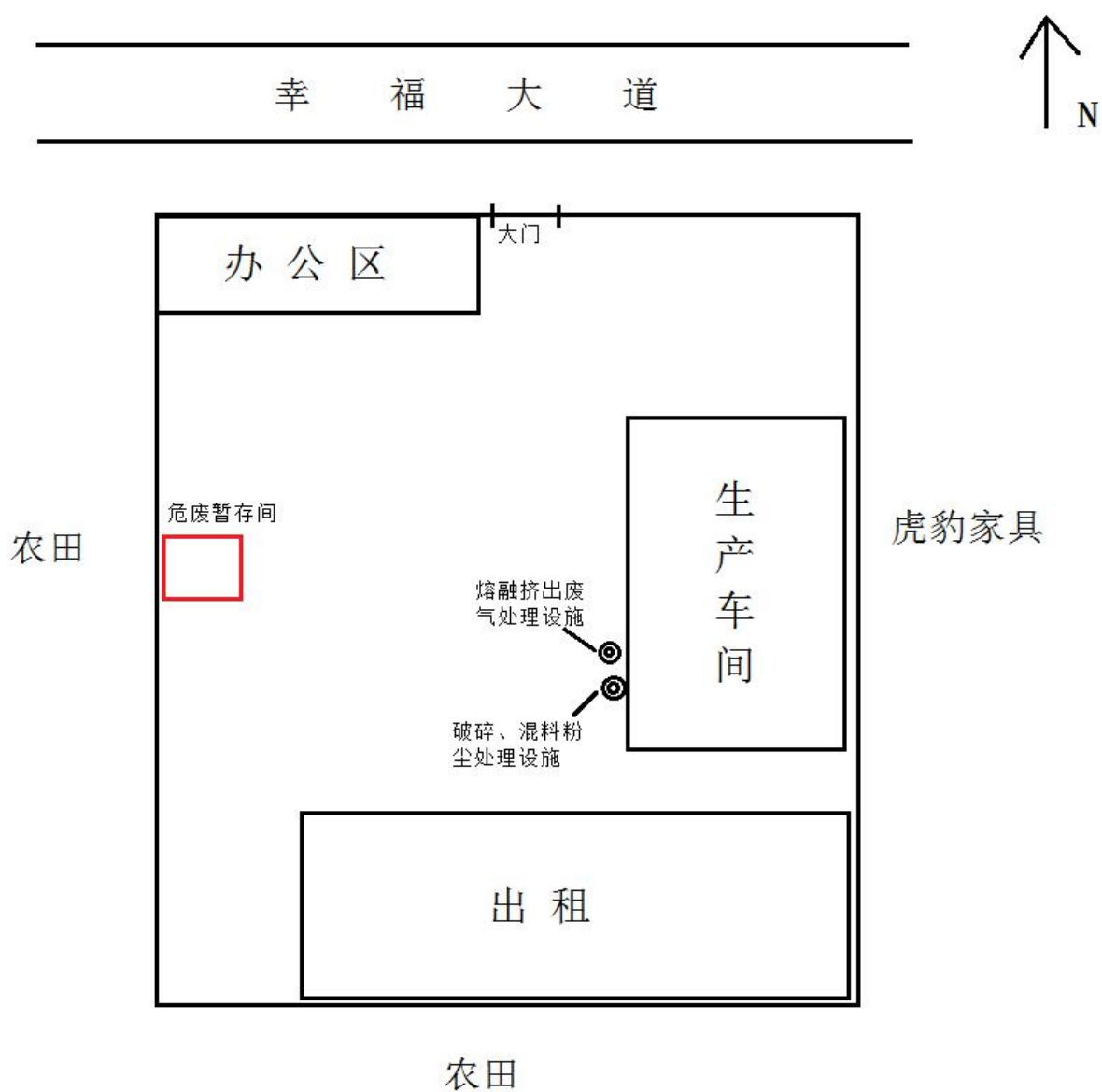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p>危废暂存间（外）</p>	<p>危废暂存间（内）</p>
	
<p>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p>	<p>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p>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完成建设且已投产，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我公司开展环保“三同时”监测。我单位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焯隆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我公司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详见下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负责人
8 月 1 日	生产 1.67 吨塑料制品	生产 1.6 吨塑料制品	稳定	
8 月 1 日	生产 1.67 吨塑料制品	生产 1.6 吨塑料制品	稳定	
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每天生产负荷均达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安徽烨隆塑业制品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0 年 8 月 3 日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利环表〔2019〕93号

关于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属补做环评）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项目租赁厂房 576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辅助用房，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安装塑料中空吹瓶机、各类模具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建成运营后，项目

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总投资约160.11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以聚乙烯树脂颗粒、聚丙烯树脂颗粒为原料，经混料搅拌、注塑、吹塑等工序生产塑料桶、洗衣液瓶、塑料软管等塑料制品。

2. 合理平面布置，尽量使项目区产生废气等污染的生产环节与生产设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建筑。

3. 为尽量减少粉尘、废气、噪声等污染，要求对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进行全密闭，要求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4. 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相关要求及该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区排水管网。项目运营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项目区自

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6. 对项目运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一般生产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暂存间妥善存放，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台账；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发2013[36号]）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7. 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营运后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 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留档备查。

10.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11.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项目须在完善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营。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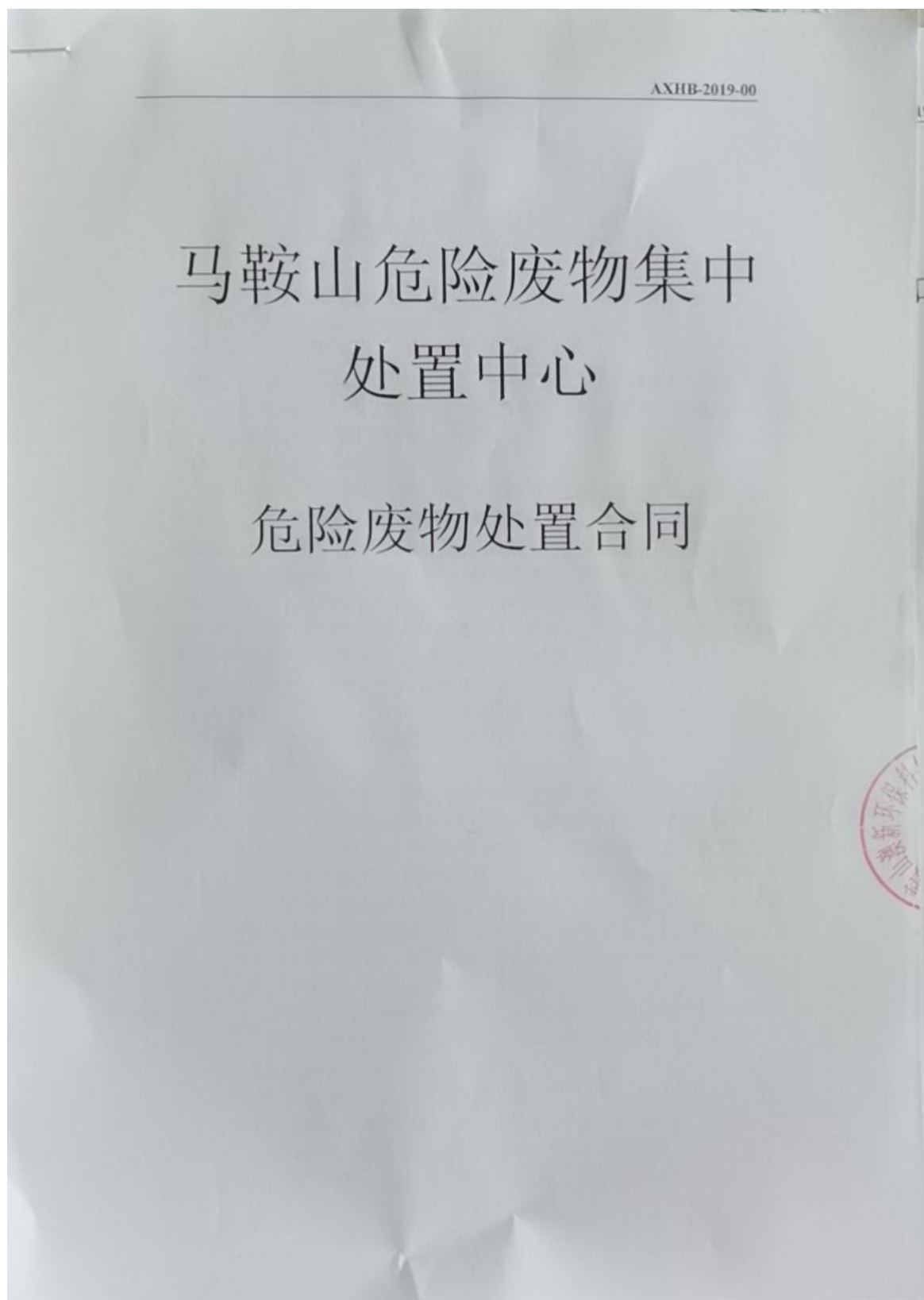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管理股与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	0.03吨	桶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5000元/吨
2	废灯管	固	0.01吨	箱	HW29	900-023-29	汞	15元/根
3	废活性炭	固	0.428吨	袋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气体	50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3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安徽皖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212051440

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华宇厂房 2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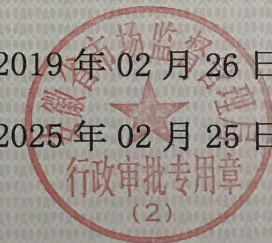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02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2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0300

项目名称 安徽焊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
制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焊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5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56	AHSDP-YQ-51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T202011030006	AHSDP-YQ-10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6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1日					
厂区废水 排口	7.62	189	95	70.4	3.58
	7.62	182	96	70.1	3.64
	7.59	185	92	69.9	3.58
	7.60	186	95	69.7	3.8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2日					
厂区废水 排口	7.59	187	95	70.1	3.52
	7.56	189	92	70.2	3.54
	7.58	186	92	70.0	3.61
	7.56	185	93	69.8	3.5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阴	西南	1.1-1.5	27-35	101.1
	下风向监控点1#	阴	西南	1.1-1.4	26-34	101.1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西南	1.1-1.6	27-35	101.2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西南	1.1-1.5	27-35	101.2
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南	1.2-1.5	27-35	101.0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南	1.1-1.6	26-34	101.0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南	1.1-1.5	26-33	100.9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南	1.2-1.7	27-35	101.0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88	13.1
	0.171	12.8
	0.190	12.6
下风向监控点 1#	0.207	22.8
	0.225	23.1
	0.242	24.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2	23.1
	0.258	23.5
	0.241	25.6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7	24.8
	0.240	24.9
	0.257	25.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72	12.9
	0.189	12.7
	0.188	13.0
下风向监控点 1#	0.207	24.5
	0.224	26.1
	0.241	25.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8	24.8
	0.224	24.9
	0.258	25.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7	26.3
	0.240	27.0
	0.257	24.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8月1日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 (m ³ /h)		1788	1886	1819	2113	2241	21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5	57.5	63.4	9.4	10.6	9.8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4	10.6	9.8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8	0.115	0.020	0.024	0.02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搅拌、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8月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 (m ³ /h)		1841	1833	1813	2299	2248	22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7	53.9	59.5	9.2	9.4	9.9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2	9.4	9.9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9	0.108	0.021	0.021	0.02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8月1日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²)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m ³ /h)		6435	6641	6067	7202	7558	727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3.95	3.89	3.79	0.625	0.598	0.587
	排放浓度(mg/m ³)	—	—	—	0.625	0.598	0.587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3	0.005	0.005	0.00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年8月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²)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m ³ /h)		6527	5995	6033	7383	7344	725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6	3.75	3.80	0.524	0.556	0.528
	排放浓度(mg/m ³)	—	—	—	0.524	0.556	0.528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2	0.023	0.004	0.004	0.00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5		
N2	厂界南侧	55	44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5	45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4	45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李仁

报告签发: 李仁

日期: 2020.8.12 日

日期: 2020.8.12 日

日期: 2020.8.12

六、附图



图 6-1-1 8 月 1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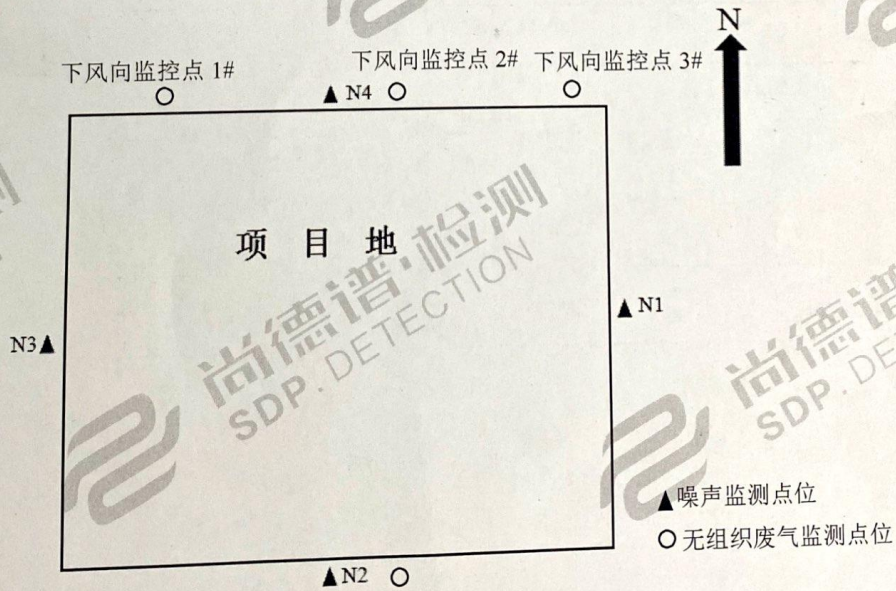


图 6-1-2 8 月 2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焊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623-29-03-024852		建设地点	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利环表[2019]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领取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焊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7.46			
	实际总投资	160.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7.4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焊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